

合同编号: HYHT2025XX013

合阳县人民医院
区域医疗三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古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古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九龙

司

大道与凤凰路十字西北角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合阳县人民医院区域三中心建设	1.00	套	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叁佰贰拾伍万元整（¥3250000.00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项目上线进入试运行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整体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

2、地点：合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方式：现场实施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1、乙方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和签署相关备忘性文件。

1.2、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进度计划，保质、保量、及时、可靠地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1.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采取合理措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系统被攻击或其他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乙方指派至甲方现场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与服务能力，并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技术文档、接口说明、操作手册、测试报告及系统源代码（如适用）以及工程实施进程的书面材料等全套交付物，并确保其清晰、准确、可用。未完整交付或文档存在严重缺陷影响甲方后续使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补充完善，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1.6. 禁止转包与分包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经甲方同意分包，乙方仍应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1.7. 培训义务

乙方应在系统交付后为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系统操作与日常维护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正确使用系统。

1.8、乙方应按时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并负责向甲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软件产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2、售后服务

2.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2.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2.3、质保期：质保期：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

3、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3.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患者信息、医疗数据、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系统数据、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

七、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合阳县人民医院。

4、生效时间：2025年12月16日

甲方名称（盖章）：合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古韵信息科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九龙大道有限公司

与凤凰路十字西北角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